

证券代码：871198

证券简称：国云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国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国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云科技”）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光大证券和国云科技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光大证券与国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 2024 年 9 月 20 日起解除。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八条规定，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因存在上述事项，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9 月 23 日起停牌。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已满三个月，公司仍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根据相关规定启动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程序。

三、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目前的进展

公司会严格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的核查程序，同时将根据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每隔 10 个交易日披露相关进展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

司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中就“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等作了具体说明。

公司及主要股东仍将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交流，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表决权，做到信息公开透明，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后续停复牌安排

☐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

由于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且暂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 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人：陈强

联系电话：18002848232

邮箱：chenq@g-cloud.com.cn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汇路 1 号中科院云计算中心 22 楼

（二）券商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电话：021-52523302

邮箱：songzhao@ebcn.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1 期 51 楼

六、 其他说明

无

七、 备查文件（如有）

《关于对光大证券和国云科技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

国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